

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"適當人選"的準則指引
獲認可的保險資格名單

《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"適當人選"的準則指引》第 5.2(a)(vii) 段有關個人持牌人¹及 5.4(a)(ii) 段有關負責人所指明的保險資格如下：

獲認可的保險資格	個人持牌人	負責人
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 (ANZIIF Snr Assoc)	✓	--
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會士 (ANZIIF Fellow)	✓	✓
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 (ACII)	✓	✓
英國特許保險學院資深院士 (FCII)	✓	✓
英國特許財務規劃師	✓	--
特許壽險承保人 (CLU)	✓	✓
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(CPCU)	✓	✓
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— 香港文憑	✓	--
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(FIAA)	✓	✓
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(FIA/FFA)	✓	✓
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(FLMI)	✓	--
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(FSA)	✓	✓

(部份指定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)

✓ - 可接受

¹ 「個人持牌人」指：

- (i)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；
- (ii) 持牌業務代表(代理人)；或
- (iii) 持牌業務代表(經紀)。